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108 年 2 月 26 日 (二) 至 3 月 5 日 (二) 通訊報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查詢專線：(02)27321104

分 機：教務處註冊組-82225

體育學系-63413、63414

校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本校網址：<https://exam.ntue.edu.tw>

##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8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一)	網路公告
通訊報名	108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二) 至 108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二)	以掛號郵件寄送，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108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一)	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
試場公告	108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網路公告
申請報名費退費截止日	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考試	108 年 3 月 17 日 (星期日)	各運動項目考試報到時間，請詳閱考試須知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08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網路公告並以信函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成績複查	108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二) 前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通訊報到或放棄	108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前	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108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起	以郵戳為憑
公告新生入學須知	108 年 8 月上旬	網路公告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8 年 9 月本校正式上課日	



壹、運動項目類別、招生系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等事項

運動項目類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術科專長測驗	資料審查	面試	學科能力測驗級分
羽球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男女不拘	1	40%	20%	20%	自然 2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男女不拘	1	40%	30%	30%	----
	體育學系	女	1	60%	30%	10%	----
體操	體育學系	男女不拘	1	40%	40%	----	20%
排球	體育學系	男	3	70%	30%	----	----
合球	體育學系	男女不拘	2	60%	10%	10%	20%
民俗運動(扯鈴)	體育學系	男女不拘	2	50%	30%	20%	----
空手道	體育學系	男女不拘	2	70%	30%	----	----
游泳	體育學系	男女不拘	2	20%	50%	30%	----
網球	體育學系	男女不拘	2	70%	30%	----	----
田徑(田賽)	體育學系	男女不拘	1	70%	3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體育學系	1、術科專長測驗 2、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3 科之級分總和 3、資料審查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級分 2、術科專長測驗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資料審查 2、面試 3、術科專長測驗					
注意事項	<p>一、<u>考生請於考試當日報到時，繳交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前之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以作為資料審查計分之依據。</u></p> <p>二、相關運動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文件正本應於術科考試報到時繳交，若於報到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至遲應於該項術科考試結束前補交，否則資料審查<u>不予計分</u>。</p> <p>三、各項成績依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第二位。</p> <p>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各運動項目計分方式請詳閱「拾伍、各單項運動項目考試內容」(第 9 頁)。</p>						
聯絡電話	(02)27321104 分機 82225 教務處註冊組或 (02)27321104 分機 63413、63414 體育學系助教						

貳、修業年限：修業年限為 4 年，至多可延長 2 年。

參、報考資格：

-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單項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二、報名**體操項目及合球項目**，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3 科之級分總和**佔全部總分 20%；報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羽球項目)**，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級分須達均標**，佔全部總分 20%。
-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近三年內上述運動成績證明影本或參賽證明影本（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6 日）及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以作為報考資格審查之依據。考生無法出具證明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不得參加本項考試。

肆、報名日期：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伍、報名方式：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費：

- （一）**新台幣 1,620 元整**，請使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帳號：「**15462554**」，並將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二）」，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二）羽球項目報名二個(含)以上學系者，請分別填寫報名表並分別繳交報名費。
- （三）凡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並填妥附件 4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報名時未檢附證明文件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申請報名費減免方式如下：

- 1、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惟需於報名時檢附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審核未通過則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
- 2、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於報名時檢附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並退還 960 元。

- (四) 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或已寄件但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無法報名及重複繳費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申請退費者，均扣除郵政劃撥及行政手續費 220 元後，退還餘款 1,400 元。
- (五) 申請退費者應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填具「退費申請表」（詳見附件 5），並檢附繳費收據正本，以掛號信函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填妥報名表件及備妥相關文件一併寄出：

下列第（一）至（五）項報名表件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 A4 大小信封內，信封正面請黏貼本校「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3），並於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1. 請擇一運動項目報名，不得報名二個(含)以上運動項目。

2. 報名羽球項目者，得報名二個(含)以上學系，但錄取生僅能擇一學系辦理通訊報到及註冊入學。

3. 寄出前請務必詳細檢查，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

(一) 「報名表（一）」、「報名表（二）」（附件 1、附件 2）：

1、於「報名表（一）」黏貼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填妥報名表件並親自簽名（簽名欄須由考生親自簽章，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08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3、請於「報名表（一）」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請於「報名表（二）」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收據正本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5、羽球項目報名二個(含)以上學系者，請分別填寫報名表、分別繳交報名費並分別寄件。

(二) 學歷證明文件：（以下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擇一辦理，並使用 A4 規格）

1、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二）」。

2、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加蓋畢業學校關防或核蓋與正本相符證明章戳）。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報考資格者，請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詳閱附錄 2）。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加蓋教務處章戳)：非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6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在校生需繳交 5 學期（至高三上學期）之在校成績單。

(四) 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五)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或參賽證明影本。

(六)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於報名時，請繳交申請表（附件 4）及相關證明文件。

註：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相關檔案資料及公告名單。

##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准考證預定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考生如逾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732-1104 轉分機 82225 林小姐洽詢。
- 二、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本項考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之有效期限內護照、駕照、健保 IC 卡等正本)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本校試務單位(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1 室註冊組辦公室)申請補發，始得入場應試。

## 捌、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考試日期與時間：1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各運動項目考試報到時間之通知單，將連同准考證一併寄發。

### 二、考試地點：

本校體育館：羽球、體操、排球、合球、民俗運動(扯鈴)、空手道、田徑(田賽)項目

本校網球場：網球項目

本校泳健館：游泳項目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電話：(02)27321104 轉分機 82225、63413、63414

- 三、各運動項目試場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網站，請考生準時到本校參加術科考試，否則以棄權論，並且不予退費。

## 玖、應考注意事項：

- 一、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文件請於考試當天報到時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若於報到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至遲應於該項術科考試結束前補交，否則資料審查不予計分。
- 二、術科專長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 三、患有心臟病、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或其他慢性不易醫治之痼疾以致影響學習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拾、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項目及各招生學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
- 四、各運動項目及各招生學系之缺額不得互為流用。若該項目或該學系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則納入 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五、錄取生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放榜：**本校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在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網址：<https://exam.ntue.edu.tw>）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

**拾貳、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 （一）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填妥後，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用（郵政匯票）一併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 （二）複查項目包括「術科專長測驗」、「資料審查」及「面試」等三項成績，複查費**每項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項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款人請填全銜不可簡寫。
  - （三）請另附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以憑回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各考試項目累計分數及總成績為限。

**拾參、正備取生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正取生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信函郵寄「**通訊報到表**」**辦理報到（以郵戳為憑）**；如欲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應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前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掛號信函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本校訂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通訊報到。
- 三、正取生（或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遞補報到）手續，視同自動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錄取生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通訊報到，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08 年 9 月本校正式上課日。

**拾肆、附則：**

- 一、錄取生為自費生，如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凡經錄取新生除服兵役、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1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1 次為限。
- 三、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入學者註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五、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043、82044。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伍、各單項運動項目考試內容：

一、羽球

※各學系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招生系別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術科專長 測驗	資料審查	面試	學科能力測 驗級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40%	20%	20%	自然 2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0%	30%	30%	----
體育學系	60%	30%	10%	----

(一) 資料審查：

1. 曾獲選奧運代表隊或獲得亞運、世界盃、亞洲盃、世青賽及亞青盃等前三名者，每次 50 分。
2. 參加全國排名賽及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錦標，積分換算標準如表 1：

表 1 羽球項目獲全國甲組排名賽及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20	15	12	12	10	10	8	8

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錦標，積分換算標準如表 2、表 3：

表 2 羽球項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10	8	7	7	6	6

表 3 羽球項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10	8	7	7	6	6

4. 參加全國甲組排名賽及全國運動會獲個人混合雙打名次之積分換算標準，以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之換算積分換算之。
5. 運動成績換算成分數後，採用累加方式進行計分，本項採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二) 術科專長測驗：

1. 計分以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1 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為主，每人單、雙打均賽 2 局；賽程與雙打搭檔對象採考試現場抽籤。
2. 評分標準為個人技術、比賽策略運用與作戰觀念、身心素質等。

(三) 面試

(四) 「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級分

## 二、體操

(一) 資料審查：佔全部總分 40%。

1. 曾參加奧運會、亞運會、青年奧運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者，每次 20 分。
2. 曾參加世界錦標賽、亞青盃、亞洲錦標賽、泛太平洋錦標賽者，每次 10 分。
3.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或團體成績，積分換算標準如表 4、表 5：

表 4 體操項目獲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10	9	8	6	5	4	3	2

表 5 體操項目獲全國運動會團體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5	4	3	2	1	1

3. 參加全國錦標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或團體成績，積分換算標準如表 6、7：

表 6 體操項目獲全國錦標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8	7	6	4	3	2	1	1

表 7 體操項目獲全國錦標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分數	4	3	2	1

4. 每人每次比賽僅能選擇一項個人或團體成績換算積分。

(二) 「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3 科之級分總和：佔全部總分 20%。

(三) 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 40%。

1. 倒立 1 分鐘：滿分 20 分，掉落每次扣 5 分，出界扣 5 分，範圍 4 平方公尺。
2. 地板：按照 2017 年國際體操規則評分。

### 三、排球

(一) 資料審查：佔全部總分 30%。

1. 採計下列之各類競賽中最優成績 1 次換算之，並請檢附出賽證明與比賽紀錄單，若缺件則不予採計該項成績。
  - (1) 代表國家參加不同等級比賽。
  - (2) 全國運動會或體委盃排球錦標賽。
  - (3) 中學排球聯賽（最優組別）或莒光盃排球錦標賽。
2. 如積分相等，以出賽局數多寡決定。每出賽一局加 0.5 分，未滿一局，不予採計。
3. 參加排球各項競賽之表 8、表 9、表 10，積分換算標準如下：

表 8 排球項目代表國家參加不同等級比賽之積分換算表

比 賽 名 稱	積 分	分 數
奧運會		32
世界錦標賽、世界盃		30
亞運會		28
世界青年錦標賽		26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24
亞洲錦標賽		22
東亞運		20
亞洲青年錦標賽		18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16

單位：(分數)

表 9 排球項目代表縣市或機關、學校、團體參加全國運動會或體委盃之積分換算表

比 賽 名 稱	積 分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國運動會或全國單項協會最高層級之比賽（體委盃）	分數	14	12	11	10	9	8

單位：(分數)

表 10 排球項目代表學校參加中學聯賽或莒光盃之積分換算表

比 賽 名 稱	積 分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學排球聯賽或全國單項協會中學組之比賽（莒光盃）	分數	7	5	4	3	2	1

單位：(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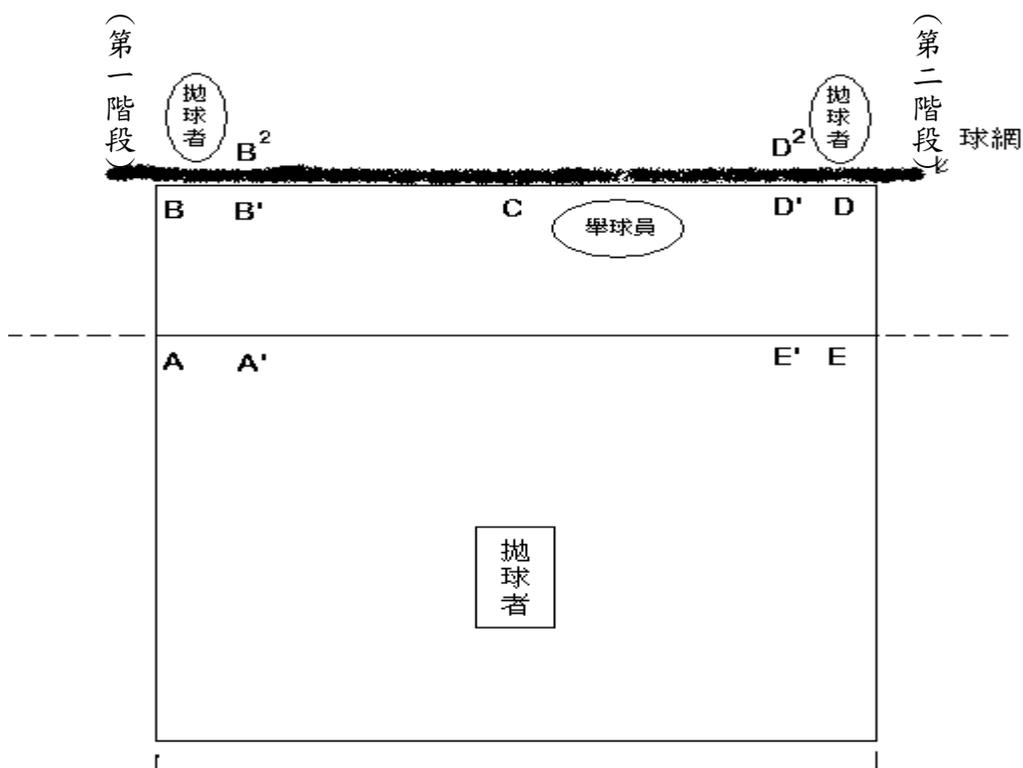
(二) 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 70%。

測驗位置分為：攻擊手、舉球員、自由球員。

測驗項目及方法：

1、個人技術 30%

考生依其報考位置進行下列 2 項測驗項目，主、輔攻擊手如圖一、快攻手如圖二所示。



圖一 排球主、輔攻擊手扣球位置圖

**主、輔攻擊手測驗方法：**

此測驗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 4 號位的攻擊，第二階段則為 2 號位的攻擊（如圖一）。

拋球者由本校考試委員安排。

測驗步驟：

(第一階段)

- (1) 攻擊手於 A 點進行後排攻擊。
- (2) 於 B 點打長攻。
- (3) 長攻結束後，於 B' 點攔網，攔網後退至 A' 點，B<sup>2</sup> 的拋球員會拋球給攻擊手接球。
- (4) 將球傳給舉球員，舉球員將球舉在 C 點，攻擊手則切到 C 點進行攻擊。

(第二階段)

(1) 攻擊手於 E 點進行後排攻擊。

(2) 於 D 點打長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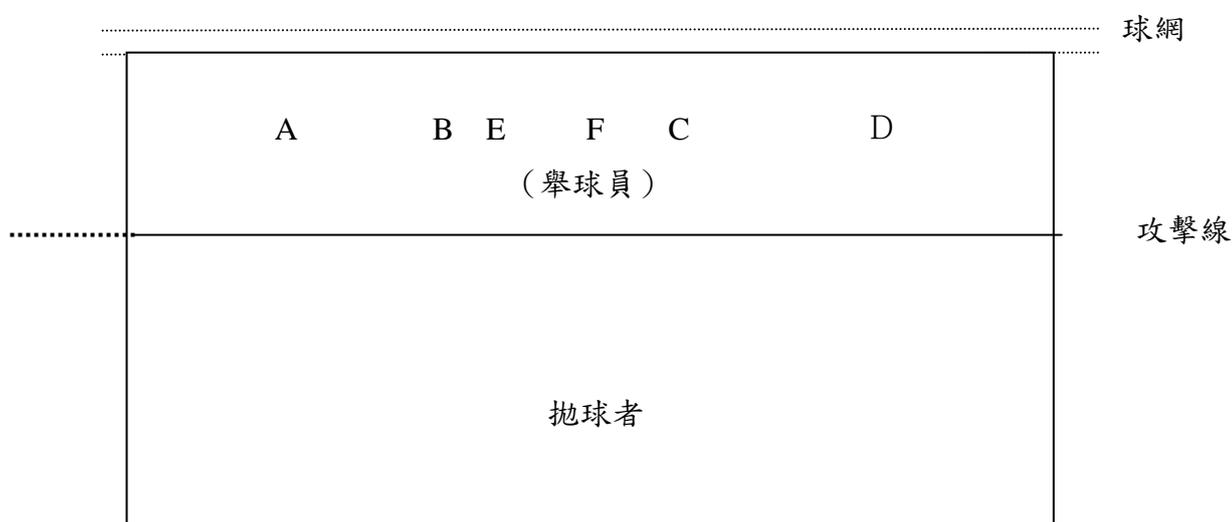
(3) 長攻結束後，於 D' 點攔網，攔網後退至 E'，D2 的拋球員會拋球給攻擊手接球。

(4) 將球傳給舉球員，舉球員將球舉在 C 點，攻擊手切到 C 點進行攻擊。

註：

1. 攻擊手 3-4 人一組，每階段打三次，當所有攻擊手皆完成第一階段之後，再進入第二階段的測驗。

2. 若有報考自由球員或舉球員的考生，則每組各安排一位，配合攻擊手進行測驗。



圖二 排球攻擊手快攻位置示意圖

**快攻手測驗方法：**

(1) 拋球者(由本校考試委員安排)將球拋給 F 點之考生(舉球員)，考生(快攻手)分別依 A、B、C、D 等不同位置進行快攻(如圖二)，球網對面則由考生(自由球員)進行防守。各位置之操作步驟如下。

步驟 1：A 點打 B 快攻一次；

步驟 2：B 點打 A 快攻一次；

步驟 3：C 點打 C 快攻一次；

步驟 4：D 點打 D 快攻一次；

步驟 5：E 點打 A 快攻一次。

(2) 攻擊手 3-4 人一組，每人均需操作步驟 1-5 各 3 次。

(3) 若有報考舉球員或自由球員之考生，則每組各安排 1 位快攻手進行測驗。

## 2、分組比賽 40%

視報名人數決定各組比賽人數，當場調配本校學生補足，依比賽臨場表現評分。

表 11 排球個人技術與分組比賽評分參照表

位 置	參 照 標 準
攻 擊 手	扣球強度、手法、路線變化、擊球點、移位、穩定性
舉 球 員	高度、長度、準確性、節奏、協調，配球之適宜性
自 由 球 員	判斷、取位、膽識、移動、處理球之技巧及準確性

\*評分等第分為 A、B、C 三級。其等第換算標準如下：

A 級：70-100 分；B 級：50-69 分；C 級：49 分以下。

#### 四、合球

(一) 資料審查，佔全部總分 10%

考生依據下表所列之比賽名稱，繳交比賽成績證明最多 2 項，以表 12 之合球比賽積分換算表統計各考生之比賽積分，未列入表中之比賽不得計算積分。

表 12 合球比賽積分換算表

比賽名稱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以後
世界運動會合球賽 World Games, Korfball Tournament	50	45	40	35	30	25	23
世界合球錦標賽 IKF World Korfball Championship	50	45	40	35	30	25	23
世界青年合球錦標賽 IKF U23 World Korfball Championship	45	40	35	30	25	23	22
亞洲暨大洋洲合球錦標賽 IKF Asia-Oceania Korfball Championship	35	30	25	23	22	21	20
亞洲暨大洋洲 23 歲級合球錦標賽 IKF U23 Asia-Oceania Korfball Championship	30	25	23	22	21	20	19
亞洲合球錦標賽 IKF Asia Korfball Championship	30	25	23	22	21	20	19
19 歲級世界盃合球賽 U19 Korfball World Cup	25	24	23	22	21	20	19
亞洲 19 歲級四人制合球錦標賽 IKF Asia U19 Korfball4 Championships	22	20	18	16	14	13	12
全民運動會合球賽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社會組、高中組最優級)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高中組次優級)	14	13	12	11	10	9	8
全國運動會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國中學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8	17	16	15	14	13	12

(二) 「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3科之級分總和：佔全部總分20%。

(三) 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60%。

1. 移位投籃（佔術科專長測驗總分之25%）

(1) 在籃柱四周規定的位置執行移位投籃，在規定時間內投完規定的球數。

(2) 球進籃得10分，球未進籃但碰觸籃框上緣得3分，球未進籃但碰觸籃側面得1分，球未碰觸籃框或有走步等其他違規動作得0分，合計得分佔此測驗成績75%。

(3) 技術動作的協調性與效率佔此測驗成績25%。

2. 小組攻防測驗（佔術科專長測驗總分之75%）

(1) 測驗方式：由考生混合（或是和本校合球隊員混合）進行小組攻防比賽。

(2) 評審委員根據考生比賽時之團隊溝通、個人決策與技術表現給予分數。

3. 術科專長測驗總分=「移位投籃成績」×25% + 「小組攻防測驗成績」×75%。

(四) 面試：佔全部總分10%。

## 五、民俗運動(扯鈴)

(一)資料審查(扯鈴成就表現):佔全部總分30%。

1.參加全民運動會個人、雙人優勝者,每次得分如下:

表 13 扯鈴項目獲全民運動會個人、雙人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積分	33	25	20	15	10	8

2.教育部民俗體育觀摩賽或全國中正盃個人、雙人優勝者,每次得分如下:

教育部民俗體育觀摩賽僅採計特優獎項成績,特優之排名考生須自行檢附,未檢附者以特優最低名次採計得分。

表 14 扯鈴項目獲教育部民俗體育觀摩賽或全國中正盃個人、雙人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積分	25	20	15	10	8	6

※以上積分每年取最優成績一項計分,並累計最優三年之成績為其得分總和。

※審查資料僅限扯鈴規則規定之個人、雙人賽成績;競速賽、拋鈴賽等不列入計分。

(二)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50%。

實施方式:實施3~5分鐘的扯鈴個人動作,鈴具、鈴數不拘。

(三)面試:佔全部總分20%。

## 六、空手道

### (一) 資料審查：佔全部總分 30%

1. 曾獲得世界青少年或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前三名，每次 40 分。
2. 參加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15。

表 15 空手道項目獲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30	25	20	15	10	8

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錦標積分換算，詳如表 16。

表 16 空手道項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25	20	15	10	8	6

4. 運動成績之採計，均包括「型」與「對打」兩項，若同時具有兩項成績，則兩項積分累加採計之。
5. 資料審查以最近 3 年為限，每年採計最佳一次成績。

### (二) 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 70%

#### 1. 基本動作 20%

- (1) 追擊 (2) 三支擊 (3) 上擋逆擊 (4) 中外擋逆擊 (5) 中內擋逆擊  
(6) 下擋逆擊 (7) 後屈立手刀擋 (8) 前踢 (9) 迴旋踢 (10) 勾踢

#### 2. 型 25%(指定型 15%、自由型 10%)

指定型 (1) 松濤流：慈恩、觀空大 (2) 糸東流：拔賽大、征遠鎮

(3) 剛柔流：十八、碎破 (4) 和道流：征三、鎮東

自由型：任選二套

#### 3. 自由對打 25%

- (1) 每場二分鐘、每人比賽二場。
- (2) 評分標準為個人技術、比賽策略運用與作戰觀念、身心素質。
- (3) 比賽規則採世界盃空手道聯盟所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 七、游泳

### (一) 資料審查：佔全部總分 50%

1. 參加奧運、亞運每次 40 分；東亞運錦標賽每次 35 分；泛太平洋、亞洲分齡賽每次 25 分。
2. 參加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17。

表 17 游泳項目獲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30	25	20	17	15	12	10	8

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18。

表 18 游泳項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20	15	12	10	8	6	5	4

4. 以個人參加當次比賽最佳成績計分(最優採一項)，接力項目不計分，本項採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 (二) 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 20%

1. 200 公尺混合四式計時排名。
2. 測驗當天現場道次抽籤。
3. 測驗時採最新國際游泳規則。
4. 200 公尺混合四式計時排名積分換算，詳如表 19。
5. 男、女生分別測驗及分別排名計分。

表 19 200 公尺混合四式計時排名積分換算表(男女適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 (三) 面試：佔全部總分 30%。

## 八、網球

(一)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 70%

1.比賽 (30%)：

(1)由考試委員依報名人數抽籤安排之比賽成績分組，並進行單打比賽；若報名人數未滿 2 人，則由考試委員安排人員與考生比賽。

(2)比賽以一局 Supertiebreak (搶十) 決勝之。

2.個人基本能力 (40%)：

(1)基本動作、技術應用、戰術應用及心理素質等。

(2)個人基本能力由考試委員於比賽進行中評定之。

(二)資料審查：佔全部總分 30%

1.以最近 3 年內比賽成績為主，成績證明得分如表 20。

2.成績以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成績證明於報名時以影本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查驗。

3.若無成績證明時，則此項目不計分。

表 20 運動成就換算表

競賽項目	競賽種類	比賽名次	得分
國家代表隊選手			100
全國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1-8	100
		9-16	90
		17-32	80
全國運動會	單打或雙打	1-4	100
		5-8	90
	團體	1-4	95
全國青少年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1-4	9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團體	1-4	90
其他比賽獎狀			20-80

## 九、田徑(田賽)

### (一) 資料審查：佔全部總分 30%

1. 田賽項目分為跳部(包含跳高、跳遠、三級跳遠及撐竿跳遠)和擲部(包含鉛球、標槍、鐵餅及鏈球)。
2. 以最近 3 年內比賽成績為主。
3. 每場賽事以一個項目換算得分；成績證明於報名時以影本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查驗，若無成績證明時，則此項目不計分。
4. 參加奧運、亞運每次 40 分；世界分齡正式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每次 35 分；亞洲分齡正式錦標賽每次 25 分。
5. 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田徑錦標賽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21。

表 21 田賽項目獲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田徑錦標賽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30	25	20	18	16	14	12	10

6.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22。

表 22 田賽項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20	15	12	10	8	7	6	5

7. 以個人參加當場賽事最佳成績計分(最優採一項)，接力項目不計分，本項採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 (二) 術科專長測驗：佔全部總分 70%

1. 田賽個人專長項目擇一測驗(佔術科專長測驗 80%)，以 IAAF SCORING TABLES OF ATHLETICS 分項計分表為評分依據。
2. 個人發展潛能評估(佔術科專長測驗 20%)。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5.07.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三、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四、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 五、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 六、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 七、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八、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
-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攜帶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
- 五、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六、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除特殊規定外，使用鉛筆作答。
- 二、攜帶之器材、物品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
- 三、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施行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本校地址及交通方式

一、 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二、 交通資訊：

### ◆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搭乘火車

◇ 西部幹線 基隆 ↔ 臺北 ↔ 新竹 ↔ 臺中。

◇ 抵達臺北後請轉乘捷運(1)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或(2)淡水信義線至「大安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 ◆ 大臺北地區交通

#### ■ 搭乘捷運

➢ 科技大樓站：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 ■ 搭乘公車

➢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 57、復興幹線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示意簡圖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二)

考 生 編 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學生證， 但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學生證， 但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p>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p> <p>請貼牢(勿超出欄外)</p>  <p>※郵政劃撥收據如有所需，請自行影印留存</p>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掛號

考生地址：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日）：

（夜）：

報考運動項目（請勾選）：

羽球    體操    排球    合球    民俗運動（扯鈴）

空手道    游泳    網球    田徑（田賽）

報考系別（請勾選）：

體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收件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收件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收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報名日期：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出前請檢查文件是否備妥：

報名表（一）、（二）

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上；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有參加學測之考生需檢附）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或參賽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符合減免身分之考生方需檢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球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運動（扯鈴）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田賽）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應附證件 (影本不予退還)	所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1.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予受理申請補件。 2. 如有疑義，請電洽（02）2732-1104 轉 82225。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俾便辦理退費】

申請退費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請註記分行)	帳號

說明：本表請隨同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一併寄出，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退費。

審核	(考生請勿填寫)	退費金額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球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運動(扯鈴)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田賽)		
報 考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寄 款 人 姓 名	(請填寫郵政劃撥繳費之寄款人姓名)		
考 生 聯 絡 電 話	日 ( ) 夜 (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寄報名資料 (含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考 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

申 請 退 費 帳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金 融 機 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 說明：1、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或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延誤報名及重複繳費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2、申請退費者，均扣除郵政劃撥及行政手續費 220 元後，退還餘款 1,400 元。
- 3、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申請退費，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審 核	(考生請勿填寫)	退 費 金 額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球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運動(扯鈴)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田賽)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複查項目		以下由查覆單位填列，申請人請勿填寫。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須於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用(郵政匯票)以掛號郵寄本校【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申請表之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報考運動項目、複查項目及申請人簽章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申請時請另附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以憑回覆。
- 五、複查項目包括「術科專長測驗」、「資料審查」、「面試」等成績三項，複查費每項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項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款人請填全銜不可簡寫。
- 六、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各考試項目累計分數及總成績為限。